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是本地区集中医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中医药现代化综合医院，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现开放床位700张，共有职工650人。为提升医院服务能力，强化后勤保障，医院医用被服实行集中洗涤。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医院医用被芯、褥芯、被褥、病员服、敷料、工作服、窗帘等物品的洗涤、熨烫、拆洗、整理、缝补、钉带、配送等服务。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9,276.5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9,276.5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被服外包洗涤	1. 0 0	399,27 6.50	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被服外包洗涤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服务要求 (“◆”项参数须供应商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 1、收送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 2、收送时间：周一至周天，早8:00—9：00收送医用织物。节假日不休。
- 3、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时将待洗涤物品从洗衣房收取，并将洗涤洁净物品送回至医院洗衣房。
-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或国家最新规范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合格。供应商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部责任。
- ◆5、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供应。
- ◆6、洗涤作业区域污染区及清洁区有完全隔离屏障，人流、物流、空气流不交叉不逆行，应符合医用织物洗涤规范对洗涤作业场地、空间、空气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均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7、供应商应有稳定高效的全套医用织物专业洗涤设备，根据布料质地，污染程度，污染性质的不同，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
- ◆8、洗涤剂为经检测合格的无磷专用产品，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9、供应商应有专用车辆，车辆要求洁污分开，车牌号固定；车辆需按照院内指定路线通行，工作；车辆维修保养须自行解决，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仅负责给供应商车辆办理出入证。
- 10、医院有权对供应商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洗涤公司及时整改。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物品，医院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罚款。手术衣物及辅料的折叠应按科室要求规范折叠，并保证洁净度。所有洗涤物品必须封装完好送回医院指定位置。
- 11、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送洗被服遗失供应商应按原价赔偿。破损折价补偿，洗涤公司所洗涤物品的缝补和钉带、钉扣由洗涤公司负责，保证所洗物品完整性。
- 12、要求每月初5日前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部门科室上月被服类的分类汇总表。
- 13、如出现供应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告知采购人，且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 ◆14、不得将本项目洗涤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15、清洁织物卫生质量：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送回院方的干净布草要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送回院方的干净被服按照布草颜色分类捆扎；工服按照感控要求装袋；手术敷料按照院方手术科室要求进行规范折叠。
- ◆16、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按季度提供由疾控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且达标的检测报告)**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CFU/100 cm <sup>2</sup> )	≤200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 ◆17、对于采购人应急性需求，应在1小时内满足。
- 18、如遇采购人对配送或收取时间、频次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 19、接受采购人感染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 20、随时接受采购人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单价限价

2

序号	名称	暂估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床单	54840	件	1.9
2	床罩	461	件	1.8
3	被套	39264	件	3.4
4	枕套	47969	件	0.7
5	病员服、病员裤	2681	件	2.2
6	工作服、工作裤	5863	件	2.7
7	褥子	3096	件	7
8	被芯	360	件	8
9	枕芯	350	件	2
10	浴巾	1	件	0.9
11	小床单	0	件	1.3
12	毛巾被	1315	件	3.6
13	剖腹单	0	件	6.5
14	沙发套	10	件	1.3
15	台布	29	件	7.1
16	手术衣	5380	件	3.5
17	手术裤	0	件	1.1
18	洗手衣	7325	件	1.2
19	洗手裤	93	件	1.1
20	腹部单	414	件	1.8
21	大腹单	919	件	6.5
22	骨科单	3	件	5.5
23	治疗巾	159	件	1
24	大包布	3684	件	2.2
25	中包布	4453	件	1.5
26	小包布	851	件	1.3
27	大单	28	件	1.8
28	中单	4184	件	1.7
29	洞巾	1699	件	1.7
30	牵引套	264	件	0.9
31	椅套	5	件	0.9
32	枕巾	0	件	0.5
33	大窗帘	800	件	5.3
34	门帘	0	件	1.3
35	隔帘	1700	件	6

说明：供应商单价报价不得超过以上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同服务要求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同服务要求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2）手术衣物及辅料的折叠应按甲方科室要求规范折叠，并保证洁净度。（3）乙方按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的，乙方收回重新进行洗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标准。若出现质量考核不满足甲方要求，愿意承担相应的处罚。（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洗涤、熨烫、消毒等服务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5）乙方应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确保服务质量合格。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付款条件说明：“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推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采购人依据洗涤数量及成交单价按月度向成交供应商据实结算。在付款前，由采购人核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洗涤数量无误、品质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3）洗涤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数量为准。（4）返洗织物不再结算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争议的解决：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4其他要求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履约验收2.1采购人自行验收。2.2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